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党章》”）、《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如下：

拟修订后的条款	原条款
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党章》”）、《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新增 第三条 公司根据《党章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党委”），健全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体系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，切实加强党的领导。	

新增 第八章 党建工作

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

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委接受上级党委领导，党委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，并按照《党章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。

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设党群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；设纪检监察室作为纪检监察部门；同时设立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性组织。

第一百五十二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

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

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推进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；

（二）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；

（三）支持公司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依法行使职权；

（四）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不断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，研究部署党群工作，推进基层

党建工作创新，领导政治思想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； （五）公司党委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实行双重领导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维护党章党规党纪； （六）讨论公司重大人事任免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并报上级党组织审议； （七）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。	
---	--

章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29 日